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6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其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71.37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其中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方式导致上海原龙被动减持1,758.2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7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36号3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3日-2020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	奥瑞金	股票代码	00270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大宗交易)	1,413.1354	0.60
A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1,758.2417	0.75
合计	3,171.3771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52,991,020	40.54	921,277,249	39.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991,020	40.54	921,277,249	3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基于战略发展计划，上海原龙于2020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1,413.13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股份受让方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2. 上海原龙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代码：117153.SZ，债券简称：19原龙E5)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完成换股，总计换股1,758.2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上述减持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上海原龙被动减持。

本次换股完成后，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质押股份将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上海原龙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6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民智通"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涉及事项逐项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披露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治的详细简历信息、是否曾经在民创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并说明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的周治的简历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周治的简历信息

周治，男，1978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湖北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

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湖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部门主管。

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个贷中心，客户经理。

2006年5月至2013年7月，武汉融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3年7月至今，分别担任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桦行)监事、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执行董事、武汉市川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归信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已离职)、武汉创疆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深圳治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凤凰金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久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已离职)、兴民智通董事(已离职)。

(2)周治是否曾经在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创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

经网络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周治曾担任民创集团的关联方川归信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上海久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凤凰金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周治简历信息的情况

根据周治先生提供的简历信息，公司对其简历情况披露如下：

①2019年8月2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对周治的简历进行了如下披露：

周治：男，中国籍，1978年生，管理学学士。拥有近二十年投资、管理领域的专业经验及知识。曾任武汉市融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②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其中附件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之中，对周治的简历进行了如下披露：

周治：男，197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拥有近二十年投资、管理领域的专业经验及知识。曾任武汉市融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等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③2020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对周治的简历进行了如下披露：

周治：男，197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拥有近二十年投资、管理领域的专业经验及知识。曾任武汉市融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等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律师事务所回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的周治简历中，其应该是担任武汉楚桦行、四川盛邦执行董事，未披露其任职武汉创疆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川归信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深圳治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凤凰金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久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的情形，存在一定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瑕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2、请结合周治曾经及目前持有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周治是否持有民创集团、川归信息股权，是否与民创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周治与民创集团、川归信息的关系

经网络查询工商登记信息，2020年7月6日，周治控股的四川盛邦受让了民创集团100%的股权，民创集团现为四川盛邦的全资子公司；周治曾经持有川归信息60%的股权，为川归信息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川归信息曾持有民创集团的股权；川归信息现时的股东为周喻(持股60%)、刘昌瑞(持股40%)。

律师事务所回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周治与民创集团及关联方川归信息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四川盛邦《四川盛邦告知函》，称其近日通过网络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关注到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成为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民投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单一股东，对于此次工商信息的变更情况，四川盛邦对此完全不知情。目前，四川盛邦正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提取工商档案，并拟提交司法鉴定，如果存在伪章情况将即刻报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若有进一步情况变化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说明周治、高赫男是否曾出席民创集团2019年1月举办的科技金融峰会暨产融发展论坛，如是，请说明二人出席该论坛的身份、原因及背景。

回复：2018年11月，周治控制的四川盛邦与王志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成为兴民智通的实际控制人之后，开始谋划上市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同时探索在其他实业领域发展的可行性。

2019年1月，民创集团在南京举办科技金融峰会暨产融发展论坛，邀请了地方政府领导、著名经济学家、知名企业家等诸多嘉宾参与。周治考虑到本次论坛的主题代表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未来方向，参与该等论坛，可以与政治经济界知名人士沟通交流，开阔思路，对接各种社会资源。因此，周治作为兴民智通的实际控制人，与兴民智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赫男一起作为参会嘉宾参与了本次论坛。

周治、高赫男参与本次论坛，系为寻求确定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目的，不存在其他原因及背景。

4、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大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共同投资的股权，是否相互存在代持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网络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并经魏翔确认，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系为受让兴民智通控制权，由魏翔控股的青岛楚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阜阳市国有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青岛创疆成立于2020年5月26日，目前除持有兴民智通的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除共同持有兴民智通的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股权。

根据2020年6月2日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周治与魏翔存在下列共同投资的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武汉创疆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	1000万元	周治持股50%、魏翔持股40%、雷达持股10%
深圳渤银控股有限公司	2016-12-2	1000万元	周治控制的武汉楚桦行持股60%、魏翔持股40%
国矿昌隆(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2	10000万元	周治控制的武汉楚桦行持股79.89%、魏翔持股20%

2020年6月，魏翔已将其所持有的武汉创疆新能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2020年5月，魏翔已将其所持有的深圳渤银控股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2020年5月，武汉楚桦行、魏翔已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国矿昌隆(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9.89%、20%股权转让。目前，周治与魏翔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

律师事务所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青岛创疆就受让四川盛邦所持兴民智通股份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协议、青岛创疆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青岛创疆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的银行付款凭据，并经青岛创疆的实际控制人魏翔确认，青岛创疆不存在代四川盛邦持有股份的情形。

此外，律师事务所也对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魏翔与民创集团的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网络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并经魏翔确认，魏翔目前任职的情况如下：兴民智通董事长、上海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武汉海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创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创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创疆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魏翔目前持有企业股权/权益的情况如下：武汉创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上海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共青城创疆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的权益、青岛创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5%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魏翔确认，上述魏翔任职、持有权益的企业与民创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5、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0-052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15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虞城县利民镇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清海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584,749,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4082%，中小投资者13人，代表股份400,640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90,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772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4,549,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3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河南新良明律师事务所张洁、常争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4,72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2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4,72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2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4,72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2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72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2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72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2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3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94%；反对2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清海、王福聚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合计所持股份490,200,000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4,52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2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94%；反对2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72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2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7,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19%；反对2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新良明律师事务所张洁、常争争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新良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5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676,395,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114,987,306.0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分配比例固定的方案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6,395,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0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谭湖路1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咨询电话：027-87694060

传真电话：027-87694060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韩丽梅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韩丽梅女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12,210,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韩丽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7月15日，韩丽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丽梅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10日--2020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	道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07.03	1.00
合计	407.03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79.84	21.08	8,172.81	2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4.96	5.27	1,737.93	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4.88	15.81	6,434.88	15.8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2020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韩丽梅女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12,210,8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进展的公告》。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韩丽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07.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丽梅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7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71)，预计公司上半年度盈利900万元~1,350万元。

6、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已将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不再持有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

7、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尽快报送相关材料至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6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9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6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盛邦	是	3100万股	26.76%	5.00%	否	否	2020-7-13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1200万股	10.36%	1.93%	否	否	2020-7-14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顾斌	非融资类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川盛邦	115,848,000	18.6680	40,000,000	83,000,000	71.6456	13.3748	0	0%	0	0%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6.4457	0	0	0	0	0	0%	0	0%
张萌萌	6,000	0.0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5,854,000	25.1146	40,000,000	83,000,000	53.2550	13.3748	0	0%	0	0%

二、情况说明

1、四川盛邦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2、四川盛邦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6.76%，占公司总股本的5%，对应融资余额4,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1.6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对应融资余额4,500万元。

3、四川盛邦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四川盛邦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四川盛邦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